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硅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统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2号文核准...

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根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2,631.7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于2020年3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一、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20-10 号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10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投资内容金额:1.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80%:20%持股比例合资成立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福建”或“合资公司”)...

全的分权,有权对外转让,且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1.出资方式及资产作价依据 万华化学与福建石化按照 80%:20%的股比设立万华福建合资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福建石化为万华化学的一致行动人。

万华化学以现金认缴出资;福建石化以东南电化除烧碱装置、热电装置以外的所有资产(主要为 TDI 装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和直接配套装置)和福化气体全部股权作价出资。

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福建石化出资资产和出资的股权予以审计及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合资公司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西园临港产业区实施包括但不限于:TDI 目前 10 万吨/年提升到 25 万吨/年,建设 40 万吨/年 PVC,续建大型煤化工项目等项目。合资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乃尔”)建设 40 万吨/年 MDI 项目及配套装置项目。

根据合资协议,未来合资公司拟建设上述项目,具体投资项目、规模以及投资金额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和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万华化学关于收购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临 2019-82 号),万华化学持有福建康乃尔 51%的股权。

根据协议,将调整福建康乃尔的股权结构,股东间均以零价格受让或转让相关股权。最终,万华福建将通过受让万华化学及其他股东股权方式合计持有福建康乃尔 64%股权,福建石化持有福建康乃尔 36%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福建康乃尔 20%股权,该 20%股权由万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宋治平女士指定的公司持有福建康乃尔 16%股权)。

截止目前,福建康乃尔各股东实缴出资均为零元,账面净资产为零元,各股东应根据谈判确定以零价格受让或转让股权。福建康乃尔的基本情况以及项目建设内容请参见“万华化学关于收购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临 2019-82 号)。

二、收购福建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万华化学与福建石化、东南电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即以万华化学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石化持有的东南电化(剥离 TDI 装置和 PVC 资产)49%股权,东南电化主要以从事氯碱及热电业务,为 MDI 和 TDI 项目提供原料、公用工程配套。

2、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为福建石化;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福建石化,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条(二)款内容。

(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安路 10 号 注册资本:253183.2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含盐酸)的生产(具体许可范围及有效期详见编号为(闽)WH 安许证字[2006]000129(验)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聚氨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对外贸易;房屋租赁;机械维修和供应;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发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南电化股权结构: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2.东南电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1)福建石化将剥离东南电化 TDI 装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直接配套装置作为合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作价投资至万华福建。

2)福建石化剥离东南电化拟投资至万华福建的合资资产,并剥离 PVC 相关资产后,以其剩余的有效资产作为未来东南电化经营主体,主要为氯碱、热电业务。万华化学收购东南电化后,将保留东南电化 49%股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实现万华化学在中国东南地区生产基地布局,提升万华化学在 MDI、TDI 行业竞争力,提升聚氨酯(含氨纶)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随着相关项目的建设,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未来拟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三)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虽然公司对资产的整合进行了较充分的准备,但依然存在资源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0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的发行。本期超短期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按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100 天,发行利率为 2.4%,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 日,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期超短期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补充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流动资金,9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超短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证券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次级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0 广发 C1”,期限为 3 年期,债券代码为“11510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5%,品种二债券简称“20 广发 C2”,期限为 5 年期,债券代码为“11510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5%。

券代码为“11510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0%。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36972 债券简称:17 中冶 Y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2 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4.摘牌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 中冶 Y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双双 联系电话:010-59868385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网址:http://www.mcc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投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崔达 联系人:张昊、杨栋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邮政编码:100045

3.托管人: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源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安弘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转 8405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资产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一、新增资产被冻结原因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判断,上述资产被冻结原因与公司未能按期兑付“14 贵人鸟”债券本息有关,部分债权人向司法机关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二、资产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063.85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的 22.95%。目前,公司仍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近日,公司通过自查持有的资产状态,获悉新增部分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新增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 22,715.26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的 4.4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063.85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的 22.95%。

本次新增被冻结资产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变动情况, 资产性质, 被冻结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1.新增股权投资 持有的上海盈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47%股权 22,715.26 2.新增冻结 持有的安瑞万(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0

3.新增冻结 持有的王子(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0

三、资产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063.85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的 22.95%。目前,公司仍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近日,公司通过自查持有的资产状态,获悉新增部分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新增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 22,715.26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的 4.4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063.85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的 22.95%。

本次新增被冻结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1.新增股权投资 持有的上海盈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47%股权 22,715.26 2.新增冻结 持有的安瑞万(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0

3.新增冻结 持有的王子(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0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未来拟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三)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虽然公司对资产的整合进行了较充分的准备,但依然存在资源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兵器管[2020]1 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98%, 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9.8 元(含税),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三、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中冶 Y3”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一次在兑付兑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多项审核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